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程良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,121,91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6,044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7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13,121,918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121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04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規定，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之115年4月8日民事起訴狀正本1件及繕本1件。